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勇峰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娟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起訴要件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217元，並於115年2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